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00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经营业绩与财务数据

1.关于经营业绩。分季度来看,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85.8万元、3647万元、6955.6万元、-776.9万元,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71.9万元、-1499.9万元、-594.4万元和2550万元。请公司:(1)结合第四季度业务开展、产品退回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三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负,第四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正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关于毛利率变化。2020年毛利率为13.2%,同比增长11.58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主要客户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生产技术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分主要产品线说明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毛利的

可持续性。

3.关于月桂二酸项目。公司 2017 年起设立子公司建设月桂二酸项目，2019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主体建设，2020 年 4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1 月公告该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 2020 年末工程进度为 95%。投资金额总计 14.15 亿元，全部列示在在建工程中。2019 年、2020 年该项目的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433 万元、6140.4 万元，利息资本化率分别为 11.76%、6.27%。请公司：（1）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可行性分析报告、市场环境变化、试生产的产品质量、生产线的试运行情况等，分生产装置区和动力站两区域披露各年的进度情况、进度晚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整个项目是否存在应当转入固定资产而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区分专门借款、一般借款、自筹资金等，补充披露该项目不同来源资金的提供方、金额、资金成本、资本化起止时间、资本化金额、资本化利息总额并说明 2019 年、2020 年资本化利息率相差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9 亿元，同比下滑 55.18%。期末应收账款 0.46 亿元，同比增长 123%，占营业收入的 38.7%，同比增长 31.2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情况、交易背景、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变化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5.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定期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的金额分别为 1.15 亿元、0.91 亿元、0.80 亿元，逐年降低；其中库存商品分别为 0.42 亿元、0.47 亿元、0.52 亿元，逐年上涨。请公司：（1）结合库存商品的构成，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数量及价值；（2）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在手订单、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的依据是否合理、说明公司本年度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6.关于研发投入。相关定期报告显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71.15 万元、163.5 万元和 2311.0 万元，逐年上升，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13%、0.62%和 19.4%。2018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2020

年资本化研发投入为 2214.5 万元，资本化率为 95.82%。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名称、开始时间、进展情况，说明研发投入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资本化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对公司业务竞争力的影响。

7.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的规定，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负值的，股票应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 亿元，仅高出相关标准 0.19 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3.8 万元，仅高出相关标准 383.8 万元。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以规避披露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对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后的营业收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二、关于对华辉环保的控制

8.关于华辉环保。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华辉环保为公司重要子公司，系利润主要来源。2020 年 12 月华辉环保完成向上海鑫旻实业有限公司、郑胜鸿先生的定向增发，增发完成后，公司对华辉环保的持股比例由 80.91%变更为 37.07%，公司仍为华辉环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辉环保前十大股东的名称、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2）定向增发的背景，上市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回购等类似约定；（3）结合后续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员派驻等，说明能否实现对华辉环保的控制；（4）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对华辉环保其他股东方投入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相关处理方式对公司资本结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利润等会计科目的影响。

## 三、其他财务数据

9.关于债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近年来持续增长，报告期末为 61.83%；此外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97 亿元，同比上升 23.0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 亿元，同比上升 100%；长期借款 3.6 亿元，同比上升 1100%。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重大项目建设等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债务的期限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